

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

誠信經營守則

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訂 定
民國 105 年 08 月 05 日 第 1 次修正

- 第一條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，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，經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，特訂定本守則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、員工、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(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)，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，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、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，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(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)。
前項行為之對象，包括公職人員、參政候選人、政黨或黨職人員，以及任何公、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(理事)、監察人(監事)、經理人、員工、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。
-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，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，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、餽贈、佣金、職位、服務、優待、回扣等。但屬正常社交禮俗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、商業會計法、政治獻金法、貪污治罪條例、政府採購法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，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。
-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著廉潔、透明、負責之經營理念，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經營政策，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，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。
- 第六條 本公司依據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，另訂定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(以下簡稱防範方案)，包含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。
前項防範方案，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。
-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，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，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。
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：
一、 行賄及收賄。
二、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。
三、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。
四、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、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。
五、 侵害營業秘密、商標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。
六、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。
七、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、採購、製造、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他人之權益、健康與安全。
-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其規章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，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，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。
- 第九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，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。

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，應考量代理商、供應商、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，避免與有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。

本公司與重要交易對象簽訂相關往來交易契約時，其內容宜包含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，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。

第十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、經理人、員工、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，於執行業務時，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、代理商、承包商、供應商、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。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、經理人、員工、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，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，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，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。

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、經理人、員工、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，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，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，不得為變相行賄。

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、經理人、員工、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、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，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。

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、經理人、員工、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，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、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；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，不得使用、洩漏、處分、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，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之規定。

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、經理人、員工、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，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、採購、製造、提供或銷售過程，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，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。

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、員工、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，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，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。

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，由公司內部各單位負責下列事項之辦理，並由稽核監督執行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：

一、 管理處：

(一) 規劃內部組織、編制與職掌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，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。

(二) 誠信政策宣導之推動及協調。

二、 企劃處：

(一)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原則。

(二) 配合法令制度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。

(三) 制定並維護相關公司內部規章，例如董事道德行為準則、主管人員道德行為準則、從業人員倫理規範等。

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、員工、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，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。

- 第十九條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內部規範(如董事道德行為準則、主管人員道德行為準則、從業人員倫理規範)，據以鑑別、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。
- 本公司董事、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，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，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得陳述意見及答詢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。董事間亦應自律，不得互不相互支援。
- 本公司董事、經理人、員工、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，使其自身、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。
- 第二十條 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，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，並應隨時檢討，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。
-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，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，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，必要時，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。
-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、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不定期向董事、員工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。
-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訂定申訴制度，並確實執行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：
- 一、 建立並公告內部申訴制度，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。
 - 二、 指派申訴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。
 - 三、 申訴案件受理、調查過程、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。
 - 四、 申訴人身分及申訴內容之保密。
 - 五、 保護申訴人不因申訴情事而遭不當處分。
- 第二十三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並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，修正時亦同。
-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，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，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，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；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，除有正當理由外，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，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。